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GRANDALL LAW FIRM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

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资讯网（http://www.cnins.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illegible]等事宜通知。

至15:00的任意[illegible]时间，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illegible]为2021年3月25日9:15

[illegible]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illegible]和公司[illegible]股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redacted]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redacted]

1.4 发行价格及定

云，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发行数量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论